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王○偉等四人涉嫌對鍾○歲犯妨害自由罪案件(94年度偵字第16894號)，疏未詳查事證，輕忽對被害人有利證詞，率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家屬陳情由該署再行簽分偵辦後，予以起訴處分送請轄管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肇生相同案件由不同檢察官偵辦之結果竟存二致，無異減損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信賴，是否善盡維護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職責，自有審酌之必要：

(一)按刑事訴訟目的在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刑事偵查結果倘未能反應真實，不僅使刑案無辜受害者與其家屬之冤屈及傷害，無以撫平與宣洩，尤戕害司法公信力，此反公平正義之存在與侵害，顯與踐履實體正義，回復已遭破壞法秩序之刑事訴訟目的有違。是各檢察官自應充分發揮職能，善盡調查能事，以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如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

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規定至為明確，合先敘明。

(二)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地方法院相關偵審書類及其卷宗內容，王○偉、張○宗、陳○瑜、陳○冠等四人涉嫌對許女士愛女(鍾女)犯妨害自由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增檢察官以 94 年度偵字第 16894 號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被告等均稱鍾女是志願與他們前往派出所處理貨款債務，經隔離訊問四人所證之情節大致相符，又質之告訴人於警詢時稱「我沒有受傷」等情，若鍾女為被告強押，身體應多少受有傷害，且其內心應是恐懼，被告逼迫強簽本票，又何能不簽，況且強押上車地點、時間，在麥○勞外面且係中午時刻，顯見人潮應非稀少，被告等四人是否有必要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多元甘冒妨害自由之刑責，並且被告陳○瑜及陳○冠均有正常工作，之後前往之地點亦係派出所，告訴人鍾女所指訴，應非無疑，又經傳訊羅○慧證稱，我不知告訴人被強押上車乙事，告訴人在民○醫院看躁鬱症及憂鬱症 3 年多了等語，是被告等所辯未妨害自由等語，即堪採信，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故應認被告罪嫌不足。許女士旋於 96 年 2 月 10 日向法務部陳情，經該部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再經該署轉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呂○昌檢察官調查後認有新證據而簽分偵辦。嗣以 96 年度偵字第 18187 號之偵查結果，對王○偉等四人涉違反妨害自由案，予以起訴處分。其理由略以：按被告等四

人欲與被害人鍾女在車上與其等談判解決民事債務糾紛，卻藉詞前往派出所處理，以此非法方法詐騙鍾女上車，且於鍾女要求下車後，仍不讓其下車，繼續拘束其行動自由，引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就欺騙被害人妨害自由，肯定被害人察覺被告詐術前之時期，亦構成拘禁罪。故核被告四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罪，被告等四人與「昭仔」、「眼鏡仔」等不詳姓名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應以共同正犯論處。旋經高雄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訴字第 3004 號判決之主文略以：王○偉等四人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分別處有期徒刑 8 月、8 月、6 月、6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4 月、3 月、3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 900 元折算 1 日。其理由略以：……經訊據被告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與相關證據顯示事實相符，足堪認定。被告等人對被告人扔擲本票及眼鏡之行為，及以言詞恐嚇之行為，均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中，應視為以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合併成為一個以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罪，即祇成立實質上一罪，不生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吸收之問題(最高法院 74 年臺上字第 3404 號判例)。……再考量被告等人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認以不宣告緩刑為適當。又被告等人犯罪時間係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合於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爰依法減其宣告刑 2 分之 1，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分別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上訴而確定在案。

(三) 經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王○偉等四人涉嫌對鍾○歲犯妨害自由罪案件(94 年度偵字

第 16894 號)，僅憑被告及證人羅○慧之供述，率予不起訴處分，對於告訴人何以上車及嗣後是否受有壓力致遭妨害自由等情，未予詳查。此參該署 96 年度偵字第 18187 號案卷，經訊問被告後發現有「鍾女曾要求下車與鍾女遭迫載往大社」、「被告張○宗之供述及警詢錄音帶勘驗報告載明略以：被告坦承怕鍾女跑掉，故不讓鍾女與陳○瑜等先至派出所」、「被告陳○瑜之供述及警詢錄音帶勘驗報告載明略為：鍾女在車上有求情不要到派出所等語……鍾女既已要求下車，被告等應立即釋放，其未將之釋放，反而往楠梓、大社方向行駛……。」，對類此僅需詳予訊問被告及勘驗警訊錄音即可察知事項，均未調查，逕以「鍾女自願上車」「鍾女未受傷」、「上車時人潮眾多」……等被告證詞及消極事證，遽認鍾女未受妨害自由，顯有未洽。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6894 號案件，疏未詳查事證，輕忽對被害人有利證詞，竟僅憑被告辯詞率以不起訴處分，其認事是否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顯有疑慮。

(四)綜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6894 號案件，疏未詳查事證，輕忽對被害人有利證詞，率以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家屬陳情另案簽分偵辦後，始改以起訴處分送請轄管法院判決有罪定讞在案，肇生相同案件由不同檢察官偵辦之結果竟存二致，無異減損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信賴，是否善盡維護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職責，自有審酌之必要。

二、刑事訴訟目的在踐履實體正義，其偵審結果倘未能反應真實，不僅戕害司法公信力，尤無以遏阻犯罪。經核本案陳訴人許女士及渠女有涉司法案件偵審結

果尚有疑點，難以獲取人民信賴，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積極正視並分別督促所屬依法妥處，以維護司法制度存在之基本價值：

- (一)按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偵審案件允應審慎處理，確保當事人權益，其在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支配下，本於法律之確信獨立偵查與審判，至案件求刑及量刑之輕重，既分別屬司法偵查權及審判權之核心，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及司法人員涉有違法行為外，自當尊重，亦向來為本院貫有之立場。惟按司法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開宗明義即揭示：「實現司法為民是本院一貫的理念，人民信賴司法更是司法制度存在的基本價值。」，法官法第 86 條更明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是各法官、檢察官應本於司法為民之理念，公正超然、勤慎執行職務，以獲取人民信賴，確保司法制度存在的價值，先予敘明。
- (二)惟經本院調查後發現，本案陳訴人許女士及渠女有涉司法案件偵審結果尚存諸多疑點，顯難獲取人民信賴。茲綜整如下：

1、「系爭減肥偽藥相關涉案人偵審結果」部分：

經綜析相關偵審書類(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496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9791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9791 號緩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279 號簡易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3082 號、第 26738 號緩起訴處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26737 號緩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016 號刑事判決)發現，鍾女(已於 9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 12 分許墜樓身亡)係經原任職於高雄漢神百貨櫃姐之黃○燕轉讓購得系爭減肥偽藥而服用。查，黃○燕購買系爭減肥藥之直接及間接來源分別如下：曾○芳(轉讓)、吳○莉(轉讓)、潘○玲(轉讓)、蘇○茹(轉讓)、劉○綸(轉讓)、敖○菁(轉讓)、陳○卿(販賣)、鄭○富(販賣)、許○忠(販賣)、許○任(販賣)、葉○濱(販賣)、張○文(違法製造販賣)。核其等偵審結果疑點如下：

- (1) 黃○燕、曾○芳、吳○莉、潘○玲、蘇○茹、劉○綸、敖○菁既皆屬違法轉讓系爭減肥偽藥之犯罪行為人，其中有人獲緩起訴處分，有人處罰金 5 萬元，有人卻遭處有期徒刑 8 月，並已入監執行完竣，縱其偵審結果尚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然其間差異可謂南轅北轍，肇生類同案件由不同檢察官、法官偵審之結果竟差異甚鉅，是否符合公平正義，足讓民眾信服，尚有疑慮。
- (2) 按殺人者得處以死刑，反觀不法偽藥受害民眾為數眾多，輕者傷身，重者殃及生命，除戕害國人身心至鉅，尤肇生國家社會成本之龐大支出，其肇禍之層面與範圍既深且廣，較之殺人者對社會之危害，洵過之而無不及。經查，陳○卿、鄭○富、許○忠、許○任、葉○濱、張○文(其中與張○文有涉之販賣偽藥案件經檢方追訴者至少多達 5 件以上)既皆屬本案所涉違法販賣或違法製造、販賣偽藥之行為人，然刑期除葉○濱為 2 年(緩刑 5 年)外，皆未超過 1 年，且均未入監服刑，部分竟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若干金錢後，即可減刑或緩刑，除與違反藥事法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同法第 83 條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最高刑度相差甚大之外，尤與該等犯罪行為人獲取之暴利不成比例，無異創造不法藥物業者獲利空間，被罰後不痛不癢，逕將其罰款直接列入成本預算，頻將不法產品推陳出新，肇致其認屬投資報酬率甚高，穩賺不賠之「低風險生意」，因而心存僥倖屢屢鋌而走險，無怪乎國內偽藥案件猖獗甚殷。

(3) 復經審閱上揭相關偵審書類發現略以：「……張○文自 91 年初起至 95 年 12 月 8 日止，多次將其自行調配含有非屬前衛生署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之甘草、大黃、晉粉、黃岑、陳皮、薏仁、酵母粉、綠茶、決明子等中藥成分粉末，及由中國大陸上海市地區購入之不明藥物混為原物料」、「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太○洋○○百貨忠○店負責化妝品銷售之敖○菁於 93 年 4、5 月間某日，向不詳姓名年籍之女子以每瓶 3,700 元購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且未標示藥品成分、使用方法、副作用及使用期限之偽藥 5 瓶……。」。足見該等偵審書類對於其偽藥源頭及成分竟出現模糊用語，殊屬不明，是否善盡偵審能事並積極追查藥頭，尚有疑慮，此參據前衛生署表示：「經司法偵結及判決之不法藥物案件，屢因未逮獲上游源頭或輕放，致難以杜絕偽、劣藥之流通……。」等語益明。

(4) 再據本案許女士陳訴不斷略以，本案被告為獲

取輕判而在法官、檢察官面前演戲，狀似可憐，極盡懺悔之能事，在司法人員視線以外，在被害人暨其家屬面前卻趾高氣昂。因此，本案相關犯罪行為人犯後有否態度良好、深具悔意，相關司法人員有否綜合被害人家屬感受等一切情狀審慎判斷之，以免司法人員成為犯嫌減刑之幫凶，殊有疑慮。

2、「陳訴人位於臺中縣大○市益○路住家於96年7月19日至9月50天內多次遭相關人等侵入破壞並竊取財物，檢方僅起訴鄭○鈞一人，對住在對面大樓並提供鄭男住宿之共犯嚴氏兄弟均予以不起訴處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22571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19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7605號、第14224號不起訴處分書）」部分：

(1)該等案件承辦檢察官無非以嚴氏兄弟及其同事證稱渠等當班時間作為渠等不在場證明而認渠等非屬鄭○鈞共犯。惟據本案相關偵審書類所示鄭○鈞8次犯罪時間分別為96年7月30日11時許、8月2日24時許、8月25日3時許、9月2日2時50分許、9月8日2時許、9月11日2時許、9月14日2時許、9月19日2時許。嚴氏兄弟及其同事證稱渠等之當班時間則分別為：嚴○民提出96年7至9月打卡紀錄，係自早上8時上班至下午5時半（即17時半）下班，有時加班至晚上9時（即21時）；便利超商楊副店長證稱嚴○平係自下午3時當班至晚上11時。由上足證嚴氏兄弟及其同事證稱渠等之當班時間明顯未涵蓋鄭○鈞8次犯罪時間，尚難資為渠等不在場證明。



(2) 復查，鄭○鈞分別於 97 年 4 月 25 日、同年 5 月 28 日檢察官兩次詢問時皆表示「有共犯」，此有該等案件檢察官訊問筆錄附卷足稽，顯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中檢輝敬 97 調 7 字第 131993 號函稱：「97 年 5 月 28 日，檢察官指揮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將鄭○鈞借提外出訊問，鄭○鈞此次警詢中首次供稱『有共犯』」等語有違。

(3) 再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880 號不起訴處分書雖載明略以：「衡諸一般常情與經驗法則，坊間金飾與中古手機分別於銀樓與通訊行之買賣交易甚為頻繁，買受者通常無法藉由金飾與手機的外觀明確判斷各後商品之來源是否合法，而交易價格之高低，亦可由雙方當事人自由約定。從而本件被告等縱然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收購鄭○鈞所販賣之金飾或行動電話，亦無從遽予推測被告等主觀上已明知或可得而推知該等金飾或行動電話係屬贓物。」，惟同理言之，依一般常情與經驗法則，民眾如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購得物品，早應懷疑其是否為贓物，顯證該案檢察官明知被告等係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收購鄭○鈞販賣之金飾或行動電話，竟未予論究，不無有違常情及經驗法則之虞，是否對被告主觀犯意的認定過於寬鬆，容有疑慮。

(三) 綜上，刑事訴訟目的在踐履實體正義，其偵審結果倘未能反應真實，不僅戕害司法公信力，尤無以遏阻犯罪。經核本案陳訴人許女士及渠女有涉司法案件偵審結果尚有疑點，難以獲取人民信賴，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積極正視並分別督促所屬依法妥處

，以維護司法制度存在之基本價值。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既因許女士提供之情資據以破獲不法偽藥案件，卻未積極依藥事法規定協同權責機關予以獎勵，而僅消極地認其非屬毒品而未核發檢舉獎金，容有欠妥：

(一)按對於舉發偽藥者，應予獎勵，早於 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第 81 條：「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定有明文，相關不法藥物查緝及偵查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據實獎勵，以鼓勵國人檢舉不法，特先敘明。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97 年 10 月 20 日以高市警督字第 0970061997 號函復許女士並副知本院略以：「……二、經本局督察室調查結果如下：…  
…(二)…臺端協助警方破案，本局謹致謝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中檢輝敬 97 調 7 字第 131993 號函復許女士並副知本院略以：「……三、嗣臺端提供情資、檢舉或告訴，因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張○文違反藥事法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黃○燕違反藥事法案件；蘇○茹違反藥事法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陳○卿違反藥事法案件……。」，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臺仁字第 1010000494 號函復許女士並副知本院略為：「臺端向本署電話陳情有關涉案藥頭之刑事判決有無違誤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予核發檢舉獎金似有不當等情，復如說明：……  
三、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予核發檢舉獎金，有無不當部分：按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之獎懲對象為檢舉毒品者。所稱毒品，應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列舉規定之第一級毒品至第

四級毒品而言，此觀該辦法第 1 條之規定自明。經查前案被告王○登等共同製造偽藥之成分為黃岑粉、甘草粉、陳皮粉、Sibuwramine(諾美亭)……；後案被告張○文製造偽藥之成分為甘草、大黃、晉粉、黃岑、陳皮、薏仁、酵母粉……等，經前衛生署前藥物食品檢驗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鑑定結果，均未含有前開條例所列舉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從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臺端之檢舉不合上開辦法之規定而不予發給檢舉獎金，核無不合……。」，足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均係藉陳訴人之檢舉及協助，始得以破獲張○文、王○登、蘇○茹、黃○燕、陳○卿等多起製造、轉讓偽藥案件，允應依上開藥事法第 81 條規定，本於政府一體主動積極協請轄管衛生主管機關獎勵許女士。惟兩機關卻不此之圖，僅消極地一再強調其非屬毒品，因而未協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許女士檢舉獎金，除與藥事法規定有違之外，更分別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0 條：「檢察官為促其職務之有效執行，得與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互相合作。……。」、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下：……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等規定之精神難以契合。

(三)綜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既因許女士提供之情資據以破獲王○登等及張○文等 2 起製造偽藥案件，卻未本於政府一體主動

積極協請轄管衛生主管機關依藥事法規定予以獎勵許女士，而僅消極地認其非屬毒品而未核發檢舉獎金，容有欠妥。

四、陳訴人另指訴：「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愛女身亡未獲合理賠償，司法機關疑對被告輕判、縱放嫌犯」、「本人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等節，經向系爭各司法案件繫屬法院調閱相關偵審卷宗，且迭據相關司法機關查復並經綜析後發現，迄今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日後倘有具體事證足認相關公務人員涉有不法，本院自當充分審酌後，依法處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且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爰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資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其證據之取捨，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事實審依客觀標準認某項證據無審酌之必要而不予審酌者，倘不違反經驗法則，尚難指為違法。又，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分別觀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及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 46 年臺上字第 529 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 75 年臺上字第 7033 號刑事判例，足資參照。

(二)據本案陳訴人另指訴：「司法機關未詳查事證」、「愛女身亡未獲合理賠償，司法機關疑對被告輕判

、縱放」、「本人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等節，經向系爭各司法案件繫屬法院調閱相關偵審卷宗，且迭據相關司法機關查復並經本院綜析後發現，該等案件相關承辦之檢察官(上開調查意見一、二所指案件除外)尚依偵查所得證據及資料作成判斷，且皆明載理由於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或起訴書內，又歷審法院所為之判決，亦均已載明判決理由於判決書附卷可稽，尚無明顯重大違背法令之處，亦乏具體事證足認有查證未盡、採證不當等違誤，且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亦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尚不得遽指其違法。核本案陳訴人僅憑報載內容泛指司法人員輕判、縱放、未詳查事證，或以某陳姓法官另案涉收賄情事而逕指該法官承審案件皆有不法云云，既未指明該等司法人員有何具體違法失職之情事，更乏具體事證，尚難僅憑陳訴人於訴訟過程業已多次主張並經法院論斷之事項，或其他屬心證及證據取捨、事實上之爭執，而遽認承辦該等案件之法官或檢察官違法失職。

- (三)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其因果關係之認定，乃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自法律上加以相當之評價，於各種原因中，劃定其界限；非謂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原因力之事實，均屬原因，而均令造成該事實之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此有最高法院 48 年臺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98 年度臺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字第 1497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141 號民事判決，足供參採。

(四) 經查，鍾女洽購摻有毒品之系爭減肥偽藥，既迄未有遭人誘騙甚或強暴脅迫之具體事證，乃源自於瘦身動機，本於渠自由意志無虞，且將系爭減肥偽藥轉讓於鍾女，斯時服務於高雄某知名百貨公司之專櫃小姐，係親自服用系爭減肥偽藥後，遭鍾女窺見瘦身成效，而洽請該女以原價按所剩比例折價轉讓，依常情恆理衡酌之，該女焉有明知系爭減肥偽藥對健康有害而仍親自服用之理，是難認該女對於鍾女服用系爭減肥偽藥後所產生之戒斷現象，得以預見其可能性甚有出於故意而欲加害鍾女之意圖，自難論以過失傷害責任，此有相關偵審書類附卷足憑。況鍾女早於服用系爭減肥偽藥之前，已有多次因憂鬱病史及自裁傾向而赴醫療機構就診之紀錄，此復有鍾女病歷資料在卷可查。凡此係肇致司法機關難以遽認鍾女自 93 年 8 月、9 月間服用系爭減肥偽藥後，於 94 年 6 月 26 日墜樓身亡，與服用系爭減肥偽藥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因而司法機關要難審認將系爭減肥偽藥直接或間接轉讓於鍾女之相關人等必須對鍾女身故負全部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又，渠愛女被妨礙自由，被告等人犯下該罪之手段縱非可取(經分別量處被告各有期徒刑 8 月、6 月，嗣因合於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依法各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並依同條例規定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然係肇因於債務紛擾，渠愛女難謂無責，以及渠於臺灣高等法院院審理張○文案期間，曾與被告和解，獲給付新臺幣 20 萬元，此有民事訴訟和解筆錄足查，渠對此卻皆未據實衡平陳訴，厥認屬他人責任，容有未洽。

(五)綜上，陳訴人另指訴：「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愛女身亡未獲合理賠償，司法機關疑對被告輕判、縱放嫌犯」、「本人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等節，經向系爭各司法案件繫屬法院調閱相關偵審卷宗，且迭據相關司法機關查復並經本院綜析後發現，雖迄今尚乏積極證據足資認定，然日後倘有具體事證足認相關公務人員涉有不法，本院自當充分審酌後，依法究辦。

五、司法機關就轉讓偽藥而其中含有毒品之行為，除該偽藥內含毒品之數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經依法加重其法定刑後，較藥事法為重之情形外，自應論以較重之藥事法罪責，陳訴人指訴：「應以刑責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等節，要難全部適用，應依個案情節及其毒品數量充分審究後論處：

(一)按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藥事法第 1 條：「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已揭示甚明；前者係在確保主管機關對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之管理，後者係以維護國民

身心健康為目的，兩者顯然不同，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則司法機關自應依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就個案情節及相關事證充分審酌後妥為適用，合先敘明。

(二)據陳訴人指訴略以：「……司法機關對於轉讓摻有安非他命(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二級毒品)毒品之偽減肥藥，應以刑責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等語。經查，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係於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3 日施行，乃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之後法，且為重法，除該轉讓之偽藥，其內含安非他命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上開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授權訂定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原名：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規範之 10 公克以上標準，經依法加重該條第 2 項之法定刑後，較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處斷。析言之，司法機關查獲偽藥摻有毒品之行為人，即屬想像競合，如依藥事法第 82 條、83 條規定論處之刑度，較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8 條規定之刑度為重，自須論以較重之藥事法罪責，以上並有法務部 99 年 3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9006792 號函附卷足憑，足見陳訴人指訴：「應以刑責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等節，容有



審酌空間。

- (三)綜上，司法機關就轉讓偽藥而其中含有毒品之行為，除該偽藥內含毒品之數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經依法加重其法定刑後，較藥事法為重之情形外，於藥事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二者法律間之適用，自須論以較重之藥事法罪責，陳訴人指訴：「應以刑責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等節，要難全部一體適用，應依個案情節及其毒品數量暨相關事證覈實審究後，依法論處。

調查委員：尹祚芊、吳豐山、錢林慧君